

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国化学签订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前认真核查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化学”）签订的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》以及所涉应收账款等材料的基礎上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公司与中国化学签订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》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中国化学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》，向中国化学转让公司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，旨在利用中国化学与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保理业务的集中议价优势，促进项目资金周转，减少公司应收账款。同时，项目应收账款的转让不对项目后续的总承包服务产生影响。

2、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转让费率比照同行业应收账款转让费率的标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确定，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公司与中国化学签订的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》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回避，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合法有效。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宏

李朝东

崔鹏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